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文件

校政字〔2024〕2号

关于印发《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本科专业评估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为逐步建立和完善学校内部教学评估长效机制，促进学校本科专业建设，提高专业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制定了《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本科专业评估实施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认真学习，遵照实行。



2024年1月3日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本科专业评估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逐步建立和完善学校内部教学评估长效机制，促进学校本科专业建设，提高专业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根据国家有关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本科教学评估工作及加快一流专业建设的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本科专业评估工作旨在发挥校内专业评估在保障和提升教学质量中的重要作用，形成自我评估良性机制，促进学校优化专业结构布局，锻强优势专业、建强新兴专业、重塑传统专业、布局急特需专业；引导与促进各专业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加强专业内涵建设，突出专业特色，不断提高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提升专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第二章 工作原则

第三条 本科专业评估工作以“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为基本方针，遵循以下工作原则：

（一）导向性原则。注重发现和查找问题，引导各专业以教学为中心，明确专业建设目标，促进专业合理定位，加大教学投入，改善办学条件，提升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加快提升专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办出专业特色。

（二）发展性原则。全面评估专业办学条件、人才培养过程与专业建设成效，针对专业建设存在的问题提出发展建议，进一

步促进形成学校、学院、专业分级持续改进的质量监控与保障长效机制。

(三)客观性原则。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式,依据数据、事实做出判断,客观反映专业建设的真实状态,提高评估结果的可靠性与科学性。

(四)高效性原则。基于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开展专业评估工作,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汇总分析数据,提高工作效率。

第三章 评估组织机构与评估对象

第四条 学校成立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教学副校长任常务副组长的本科专业评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本科专业评估工作的规划、统筹协调和指导监督。领导小组下设本科专业评估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评估督导处,负责评估方案的制定和组织实施工作。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以院长任组长的学院本科专业评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本学院本科专业自评、学院审核及整改工作,切实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

第六条 已有3届毕业生的本科专业均应参加专业评估。停招专业不参评。未满3届毕业生的专业以教育质量监测数据进行常态化监测评估。

第四章 评估程序

第七条 学校本科专业评估每年开展一次,以四年为一个评估周期。

第八条 本科专业评估依据为《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本科专业评估指标体系》（见附件1），指标体系包括专业定位与培养方案、师资队伍、教学条件与利用、课程与教学、质量保障、人才培养质量、专业建设成效等7个一级指标、16个二级指标、31个主要观测点和63个专业监测数据指标。学校根据本科教育改革与专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将动态调整评估指标权重。

第九条 本科专业评估工作流程如下：

（一）发布安排。学校发布年度本科专业校内评估工作安排，明确参评专业名单。

（二）专业自评。各参评专业需线上确认专业监测数据，提交相关评估支撑材料，对照指标体系开展自评，对专业监测数据和报告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其中，未在年度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范围内的数据，由各专业或相关职能部门补充采集，各学院、相关部门完成数据核查与确认。自评要以事实与数据为依据，总结成绩，凝练特色，查摆问题。

（三）学院审核。各二级学院本科专业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对本学院参评专业自评情况进行审查，提出修改和完善意见。

（四）组织评审。学校成立本科专业评估专家组，采用线上或线下评审、查阅数据和评估材料、现场考察等工作方式。评估专家可根据具体情况组织包括听取专业建设情况汇报、查看教学档案、召开座谈会、听课及实地查看等形式的现场考察。

（五）评定等级。专业评估等级分为“A”“B”“C”“D”四个等级。专家依据《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本科专业评估指标体系》

对各参评专业进行综合评分，给出评价分数与专家评审意见。其中，专业监测数据部分的分值由平台根据《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本科专业评估监测数据指标计算标准》（见附件2）计算生成。专家组通过集中评议形成专家组评估报告，确定各专业的评估等级。

（六）结果公布。本科专业评估工作办公室向学校本科专业评估领导小组汇报专家组评估结果与意见，审定无异议后确定专业评估等级。评估等级通过校长办公会审议后予以公示。

（七）督导复查。参评专业针对专家评审意见制定整改方案，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建设。接受专业评估后一个月内提交整改方案，一年内提交整改报告。学校本科专业评估领导小组以随机抽查的方式对专业整改情况进行督导复查。对于评估整改落实不力的专业将采取相关问责措施。

第五章 评估结果及应用

第十条 评估结果将作为学校优化专业结构、实行专业动态监测与调整、增减专业招生计划、遴选一流专业建设点、配置资源、申报建设项目，以及学院教学工作考核、评优评先、绩效分配等工作的重要依据。通过教育部或国际专业认证的专业直接认定为“A”等级。

第十一条 评估等级为“D”的专业需缩减招生计划，降低项目申报比例，限期整改，所在学院一年内不得申请增设新专业。经一年整改后，根据专业整改情况决定恢复其招生规模或进一步缩减招生乃至撤销该专业。

第六章 工作要求

第十二条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学校各相关单位、学院及各专业需协同配合，积极推进本科专业评估工作，强化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切实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

第十三条 明确标准，规范工作。各学院要学习领会评估指标内涵，组织协调本院各专业信息填报，确保信息客观真实有效，并扎实开展自评和支撑材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各单位严格按照评估流程，切实履行审核与评价职能，规范评估行为。

第十四条 以评促建，持续改进。加强评价结果运用，通过评估查找专业建设存在的问题，围绕学校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明确专业发展目标，制定专业建设与整改的措施，持续提升专业建设质量。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评估督导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本科专业评估指标体系
2.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本科专业评估监测数据指标计算标准

附件 1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本科专业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评审内容与标准	支撑材料与监测数据指标
1.专业定位与培养方案 (10分)	1.1 专业定位 (3分)	1.1.1 专业定位与规划 (3分)	专业定位准确、科学，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发展方向，面向经济社会需求与区域行业特点。调研论证充分，显现专业特色与人才培养特色。有中长期专业发展规划，论证充分，目标和措施明确，符合学校总体规划和人才培养目标。	材料 1.专业设置论证材料（1.5分） 材料 2.学科专业发展规划（学院或专业层面均可）（1.5分）
	1.2 人才培养方案 (7分)	1.2.1 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 (2分)	培养方案符合专业定位，人才培养方案体现 OBE 理念，充分体现社会需求，可行性强。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明确、具体，可衡量，具有明确的职业指向性，体现毕业生在知识、能力、素质以及解决复杂问题的创造力等方面的特色优势。	材料 3.近 2 次修订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1分） 数据 1.2.1-1 实践教学学分占培养方案总学分的比例（%）（1分）
		1.2.2 课程体系 (3分)	课程设置满足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的要求，能够有效支撑毕业要求和培养目标的达成。 学分学时分配科学，专业核心课程设置完整，体现专业特色。	数据 1.2.2-1 开设专业课学分与应开设专业课学分的比例（%）（0.5分） 数据 1.2.2-2 开设专业选修课学分与应开设专业选修课学分的比例（%）（0.5分） 数据 1.2.2-3 美育、劳动教育课程学时学分（1分） 数据 1.2.2-4 选修课学分所占比例（%）（0.5分） 数据 1.2.2-5 专业课学分所占比例（%）（0.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评审内容与标准	支撑材料与监测数据指标
		1.2.3 执行情况 (2分)	培养方案执行情况较好。能够依据专业发展定位、专业人才社会需求变化，对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定期修订，修订过程能吸纳企业或行业专家、用人单位和毕业生代表意见建议，有完善的修订论证支撑材料，能够体现持续改进。	材料 4.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过程材料（1分） 材料 5.近两年专业的课表（青果系统导出）（1分）
2.师资队伍 (20分)	2.1 教学团队建设 (4分)	2.1.1 基层教学组织情况(2分)	建有基层教学组织，在教学工作开展与教师能力提升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有明确的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制度健全，措施得力，执行好。	材料 6.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学院或专业层面均可）（0.5分） 材料 7.教研室活动记录（0.5分） 数据 2.1.1-1 基层教学组织数（1分）
		2.1.2 教学团队建设情况 (2分)	专业带头人具有教授职称，且最高学历专业与本专业一致。 教学梯队相对稳定，能有效地支持教师队伍建设，对青年教师的指导和培养措施得力。	数据 2.1.2-1 专业带头人情况（1分） 数据 2.1.2-2 专任教师攻读学位或参加培训、进修、交流的比例（%）（1分）
	2.2 师资队伍 (14分)	2.2.1 数量与结构(6分)	专任教师数量充足，能力与水平满足人才培养需要。 师资队伍年龄、学历、职称、学缘结构合理；师资队伍整体最高学历专业与本专业一致度高；有一定比例的具有任教专业相关专业背景、行业经历的教师。	数据 2.2.1-1 专业生师比（2分） 数据 2.2.1-2 专任教师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1分） 数据 2.2.1-3 专任教师具有高级职称的比例（%）（0.5分） 数据 2.2.1-4 最高学位专业为本专业的专任教师比例（%）（1分） 数据 2.2.1-5 专任教师中具有实践经验的教师比例（%）（1分） 数据 2.2.1-6 专业辅导员与本科生比例（0.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评审内容与标准	支撑材料与监测数据指标
		2.2.2 任课教师情况（4分）	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比例高，主干课程教学队伍稳定，教学效果整体较好。	数据 2.2.2-1 符合岗位资格教师的比例（%）（1分） 数据 2.2.2-2 为本科生授课的教授人数占比（%）（1分） 数据 2.2.2-3 教授主讲本科课程人均学时数（0.5分） 数据 2.2.2-4 专业课授课教师中的外聘教师占比（%）（0.5分） 数据 2.2.2-5 学生评教结果优良率（1分）
		2.2.3 科研能力（4分）	教师有较为稳定的科研方向和一定数量的科研成果，科研有效促进教学与学科专业发展。 专业带头人熟悉本学科专业领域发展态势，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学术水平。	材料 8.专业带头人科研情况（1分） 数据 2.2.3-1 教师科研成果转化项目数（0.5分） 数据 2.2.3-2 教师科研项目数（1分） 数据 2.2.3-3 教师发表论文数（1分） 数据 2.2.3-4 教师出版专著、获得国家发明专利、著作权数（0.5分）
	2.3 师德师风（2分）	2.3.1 师德师风建设举措与成效（2分）	采取有效举措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教师严谨治学，从严执教，教书育人，敬业精神好，教学质量高。近三年师德师风良好，未出现师德师风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	材料 9.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有效举措及成果材料（2分）
3.教学条件与利用（10分）	3.1 教学条件（8分）	3.1.1 实验室建设与利用（3分）	实验室建设规范，有制度有落实。实验室设施完善，实验教学设备满足教学需要，实验场所与设备利用率较高。 *实验室开放与共享情况良好。	实地 1.实验室情况（1分） 数据 3.1.1-1 生均专业实验室面积（1分） 数据 3.1.1-2 生均实验教学仪器设备值（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评审内容与标准	支撑材料与监测数据指标
		3.1.2 实践教学基地（4分）	建有稳定的校内外实习实践教学基地，实践教学制度健全，执行效果好；校外实习实践教学基地有协议，制度完善，场地、设施及指导教师满足本专业实践教学的需要。 *能综合利用校内外资源，广泛开展产学研相结合的教学活动。	材料 10.校内外实践教学与基地建设材料（1分） 数据 3.1.2-1 校外实习实践基地数（1分） 数据 3.1.2-2 实习实践基地当年接纳学生人次与毕业生人数的比例（%）（2分）
		3.1.3 图书与其他教学资源（1分）	专业图书、中外文期刊（文献数据库）充分满足教师日常教学、科研和学生学习需要，使用效果好。 建有网络课程资源，向学生开放，使用率高。	数据 3.1.3-1 学生图书借阅率（1分）
	3.2 经费投入（2分）	3.2.1 经费投入（2分）	用于本专业的实验室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以及师资队伍建设的经费充足，使用合理，且近3年持续增长。	材料 11.经费投入相关材料（1分） 数据 3.2.1-1 生均专业实践教学经费（1分）
4. 课程与教学（22分）	4.1 课程建设（10分）	4.1.1 课程建设（4分）	课程建设思路清晰，建设标准明确，规划科学合理。课程教学大纲充分体现本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理论与实践教学的安排得当，执行情况良好。课程教学能够着力体现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授课质量好。	材料 12.课程建设规划（学院或专业层面均可）（1分） 材料 13.专业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标准等材料（2分） 数据 4.1.1-1 本科生均课程门数（门）（1分）
		4.1.2 课程思政（2分）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开展课程思政，课堂教学各环节有机融入思政教育元素，有效支撑专业定位和培养目标。	材料 14.课程思政措施及成果相关材料（2分）
		4.1.3 实践教学（4分）	实验（实习）教学管理过程规范，教学目标与内容明确，指导教师满足教学需要，实验（实习）报告批阅认真，教学文件及文档资料齐全，归档	材料 15.实验（实习）教学归档材料（2分） 数据 4.1.3-1 开出实验教学人时数与实验技术人员比例（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评审内容与标准	支撑材料与监测数据指标
			规范。 有一定比例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课程，实验教学效果较好。	分) 数据 4.1.3-2 开设专业实验课学时数占培养方案中实验教学学时数的比例 (%) (1 分)
	4.2 课程教学改革 (9 分)	4.2.1 教学方法与模式 (4 分)	注重教学方法的改革，课堂教学改革体现以学生为中心、以产出为导向、混合式教学等多样化的教学模式，合理控制教学班级规模，推动小班化教学，并取得一定成效。课堂教学随机听课评价结果良好。 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优质课程建设和教学，教学效果较好。建有校级及以上一流本科课程。	实地 2.听课情况及校级一流本科课程情况 (2 分) 数据 4.2.1-1 专业课平均教学班规模 (0.5 分) 数据 4.2.1-2 专业课小班授课门次数占比 (%) (0.5 分) 数据 4.2.1-3 自建在线专业课门数 (0.5 分) 数据 4.2.1-4 当年获评省级及以上金课门数 (0.5 分)
4.2.2 评价与考核 (5 分)		注重评价方式的改革，能有效地结合考试与考查，通过试卷、作业、报告等多种形式全面评价学生的知识、能力和素质。 课程考核管理严格、规范，课程考试命题和评卷符合质量标准，建设有课程试题库。学生学分浓厚、考风端正。	材料 16.省专业评估中考核方式有关资料 (1 分) 材料 17.试卷及归档材料 (2 分) 数据 4.2.2-1 以考试作为考核方式的专业必修课门数占比 (%) (1 分) 数据 4.2.2-2 课程过程考核主要方式 (1 分)	
4.3 教材建设 (3 分)		4.3.1 教材选用与建设 (3 分)	教材选用和评价制度严格，教材选用整体水平高、适用性强，使用效果较好。 有教材编写的规划和措施，成效好，有一定数量正式出版的教材。	材料 18.专业课程使用教材清单 (1 分) 数据 4.3.1-1 专业课使用教材的课程门次数占比 (%) (1 分) 数据 4.3.1-2 教师近五年公开出版的教材数 (1 分)
5.质量保障 (10 分)	5.1 教学质量 管理 (3 分)	5.1.1 教学管理制度及运行 (3 分)	执行学校、学院教学管理制度严格，效果良好；教学过程管理规范；教学文件齐全，教学档案完整。	材料 19.学院教学管理制度 (1 分) 材料 20.各类教学档案材料 (2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评审内容与标准	支撑材料与监测数据指标
	5.2 质量监控与改进 (7分)	5.2.1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 (5分)	对专业教学实施经常性检查、评价和反馈，对反馈结果有及时分析和改进措施，初步建立了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主要教学环节教学质量保证的责任主体明确，工作到位。 定期发布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报告。	材料 21.教学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听课记录及反馈改进、教学事故处理、评学评教结果运用的相关材料（1分） 材料 22.《2022-2023 学年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报告》（1分） 数据 5.2.1-1 在校生对本专业的满意度（2分） 数据 5.2.1-2 教师评学结果（1分）
		5.2.2 跟踪与改进 (2分)	建有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对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进行评价，并将结果用于改进培养质量。 *建有学生学习成长档案，对学生学习过程中的表现能够进行评估、预警。	材料 23.毕业生跟踪调查及在校生满意度调查的相关资料(2分)
6.人才培养质量 (23分)	6.1 招生情况 (2分)	6.1.1 招生录取情况 (2分)	建立有吸引优秀生源的制度；本专业（省内）招生录取分数线、第一志愿录取率、报到率较高。	数据 6.1.1-1 专业实际报到率（%）（1分） 数据 6.1.1-2 专业第一志愿录取率（%）（0.5分） 数据 6.1.1-3 专业河南省内新生录取分数的平均值超省控线的差值（0.5分）
	6.2 学生专业素质水平 (13分)	6.2.1 专业能力与综合素养 (6分)	学生基础理论和基本技能扎实，能力普遍达到毕业要求；在校期间积极参与各类学科竞赛和专业比赛，在学生获奖、发表论文、作品或取得专利/著作权、参与教师科研项目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果。 学生思想道德、文化素质好，心理健康。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	材料 24.优秀在校生典型事例（1分） 数据 6.2.1-1 英语四六级累次通过率（%）（1分） 数据 6.2.1-2 本科生获得省级及以上各类学科竞赛奖励人次 数（含体育、艺术类专业竞赛）（2分） 数据 6.2.1-3 生均本科生参与科研情况（1分） 数据 6.2.1-4 体质测试达标率（%）（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评审内容与标准	支撑材料与监测数据指标
		6.2.2 毕业综合训练（4分）	学生专业理论与基本技能水平达到培养目标的要求，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密切结合生产和社会实际，难度、工作量适当，体现专业综合训练要求；毕业论文（设计）形式规范，内容质量较高。	材料 25.近 2 届毕业生毕业设计（论文）及归档资料（2 分） 数据 6.2.2-1 毕业综合训练指导教师人均指导学生数(0.5 分) 数据 6.2.2-2 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0.5 分） 数据 6.2.2-3 毕业综合训练的科目重复率（%）（1 分）
		6.2.3 创新创业（3分）	注重学生创新创业精神和能力培养，学生参与各级各类创新创业活动比例较高，并取得良好成效。	数据 6.2.3-1 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数（1 分） 数据 6.2.3-2 省级及以上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数（1 分） 数据 6.2.3-3 参加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学生比例（%）（1 分）
	6.3 毕业质量（8分）	6.3.1 升学与就业（5分）	就业指导工作措施得当，毕业生就业质量高，近两届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境内外升学率较高；多数学生能在本省域内就业，就业行业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服务方向。	数据 6.3.1-1 应届本科生毕业去向落实率（%）（1 分） 数据 6.3.1-2 应届本科生升学率（%）（1 分） 数据 6.3.1-3 毕业生在本省就业的比例（%）（1.5 分） 数据 6.3.1-4 应届本科生对口就业率（%）（1 分） 数据 6.3.1-5 应届毕业生平均年薪（万元）（0.5 分）
		6.3.2 社会评价（3分）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敬业精神、工作态度和业务能力等方面反映好，满意度高。	材料 26.优秀校友典型事例及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的相关材料（1 分） 数据 6.3.2-1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满意度（%）（2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评审内容与标准	支撑材料与监测数据指标
7.专业建设成效 (5分)	7.1 专业建设成效 (5分)	7.1.1 教学研究与教学成果 (3分)	积极开展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有激励机制，有校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教师参加教学竞赛成绩优秀。 *获取校级、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材料 27.教学研究与教学成果有关材料（1分） 数据 7.1.1-1 专业建设成果（2分）
		7.1.2 专业建设成效与特色 (2分)	落实“四新”理念，在育人理念、培养模式、师资队伍建设和课程建设、学生能力培养、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等方面取得标志性成果，具有一定特色。与同类专业相比具有比较优势，在区域内有较大影响，发展前景较好。	材料 28.专业建设成效与特色材料（2分）

附件 2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本科专业评估监测数据指标计算标准

序号	专业监测数据指标	内涵说明与计算标准
1	1.2.1-1.实践教学学分占培养方案总学分的比例 (%) (1 分)	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F_1 = (\text{培养方案中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学分数} + \text{实验教学学分数}) / \text{培养方案总学分}$ (按照人文社科、理工等类别判断是否达到本科教学工作合格标准, 达标为满分, 不达标为 0 分)
2	1.2.2-1.开设专业课学分与应开设专业课学分的比例 (%) (0.5 分)	开设专业课学分与对应培养方案专业课学分的比例。 $F_2 = \text{上学年实际开设的专业课门数} / \text{培养方案中专业课学分数}$ (门数去重)
3	1.2.2-2.开设专业选修课学分与应开设专业选修课学分的比例 (%) (0.5 分)	开设专业选修课学分与对应培养方案专业选修课学分的比例。 $F_3 = \text{上学年实际开设的专业选修课门数} / \text{培养方案专业选修课学分数}$ (门数去重) (小于 90% 的为 0 分)
4	1.2.2-3.美育、劳动教育课程学时学分 (1 分)	美育课程、劳动教育课程学时学分情况。 $F_4 = \text{美育 2 学分} + \text{劳动教育 32 学时}$ (计 0.5 分)
5	1.2.2-4.选修课学分所占比例 (%) (0.5 分)	开设选修课学分与总学分的比例。 $F_5 = \text{上学年实际开设的选修课门数} / \text{培养方案中专业总学分数}$ (门数去重) (小于 10% 的为 0 分)
6	1.2.2-5.专业课学分所占比例 (%) (0.5 分)	开设专业课学分与总学分的比例。 $F_6 = \text{上学年实际开设的专业课门数} / \text{培养方案中专业总学分数}$ (门数去重)
7	2.1.1-1.基层教学组织数 (1 分)	专业所属的学院/系教研室(中心)、实验教学中心、课程组、教学团队、教学研究与发展中心/平台、其他等。 $F_7 = \text{归属本专业的各类教学团队} + \text{基层教学组织数量}$
8	2.1.2-1.专业带头人情况 (1 分)	专业带头人在本专业任教, 具有高级职称(包括教授、其他正高级)。 $F_8 = \text{专业带头人在本专业任教} + \text{具有高级职称}$ (计 0.5 分)

序号	专业监测数据指标	内涵说明与计算标准
9	2.1.2-2.专任教师攻读学位或参加培训、进修、交流的比例 (%) (1分)	专业的专任教师中境内培训进修、境外培训进修、攻读博士、攻读硕士、境内交流、境外交流的教师人数占专业专任教师的比例。 $F_9 = \text{专任教师中实施教师培养项目的教师人数} / \text{专任教师数}$
10	2.2.1-1.专业生师比 (2分)	上学年专业本科生人数与本专业专任教师的比例。 本科生数：含当年毕业生，不含大一新生。 专任教师数：归属到本专业的本校教师数量，不包含校领导、行政教辅部门教师、辅导员、实验技术人员、外聘教师，包含中途离职教师。 $F_{10} = \text{专业本科生数} / \text{专业专任教师数}$ (按照学科分类，音乐艺术类专业： ≤ 16 为2分， $16 < \text{且} \leq 20$ 为1分，大于20的为0分)；其他专业 ≤ 24 为2分， $24 < \text{且} \leq 30$ 为1分，大于30的为0分)
11	2.2.1-2.专任教师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 (%) (1分)	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或博士学位教师所占比例。 $F_{11} = \text{最高学位是硕士或博士的专任教师数} / \text{专任教师数}$
12	2.2.1-3.专任教师具有高级职称的比例 (%) (0.5分)	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职称教师 (包括教授、副教授、其他正高级、其他副高级) 所占比例。 $F_{12} = \text{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任教师数} / \text{专任教师数}$
13	2.2.1-4.最高学位专业为本专业的专任教师比例 (%) (1分)	专业学科类别与任教专业相关的专任教师占比 (按一级学科类别)。教师最高学位类别的一级学科代码与任教专业归属的专业类代码一致。 $F_{13} = \text{最高学位专业为本专业的专任教师数} / \text{专任教师数}$
14	2.2.1-5.专任教师中具有实践经验的教师比例 (%) (1分)	双师型教师、具有行业背景教师、具有工程背景教师的总和占专任教师数的比例。 $F_{14} = (\text{本专业具有双师型教师} + \text{行业背景} + \text{工程背景的专任教师数量}) / \text{专任教师数量}$ (不重复计算)
15	2.2.1-6.专业辅导员与本科生比例 (0.5分)	本专业辅导员生师比。 $F_{15} = \text{本专业学生人数} / \text{专职辅导员人数}$
16	2.2.2-1.符合岗位资格的教师比例 (%) (1分)	主讲教师中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硕士、博士学位，并通过岗前培训的比例。 $F_{16} = \text{符合岗位资格的教师数量} / \text{专任教师数量}$ (低于90%的为0分)
17	2.2.2-2.为本科生授课的教授人数占比 (%) (1分)	本专业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本专业教授总数的比例。 $F_{17} = \text{上学年为本科生授课 (专业课、基础课) 的教授数量} / \text{本专业教授数量}$

序号	专业监测数据指标	内涵说明与计算标准
18	2.2.2-3.教授主讲本科课程人均学时数 (0.5分)	F_{18} =上学年本专业教授授本科课的课时均值(不为0即满分)
19	2.2.2-4.专业课授课教师中的外聘教师占比 (%) (0.5分)	本专业任教专业课教师中外聘教师的比例。 F_{19} =本专业授课教师中的外聘教师数量/专业课授课教师数量($\leq 25\%$ 即达标)
20	2.2.2-5.学生评教结果优良率*(1分)	本专业任教教师在学生评价中评价结果为“优”“良”的比例。 F_{20} =本专业在学生评价中评价结果为“优”“良”的教师人数/本专业任教教师数。
21	2.2.3-1.教师科研成果转化项目数(0.5分)	教师科研成果转化项目数。 F_{21} =科研项目主持人为本专业教师的项目数量(项目成果去重统计)
22	2.2.3-2.教师科研项目数*(1分)	专任教师以第一立项单位主持的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自然年内在研或立项的各类科学研究或技术开发项目,包含所有横向项目、纵向项目;50万以上的横向项目等同于省级项目)。 F_{22} =10*国家级项目数+5*省级项目数+2*厅级项目数(“立项编号”不重复)
23	2.2.3-3.教师发表论文数*(1分)	专任教师以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论文数量。分中文核心及以上刊物、一般刊物两个层次统计。 具体认定按照科技处公布的相关管理办法为准。 F_{23} =(10*中文核心及以上刊物论文数+2*一般刊物论文数)/本专业专任教师数
24	2.2.3-4.教师出版专著、获得国家发明专利、著作权数 (0.5分)	专任教师出版学术专著、译著数及专利(含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软著)数。专著:指以本校为第一署名单位且本校教师为第一著作人的专著、译著或辞书(不包括编著/教材/教学用书)。 专利:只统计本校教师为第一专利(著作权)人的情况,含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软件著作权。 F_{24} =(专任教师出版的专著数量+译著数+获得专利、著作权数量)/本专业专任教师数
25	3.1.1-1.生均专业实验室面积(1分)	专业在校生生均专业实验室面积。 F_{25} =专业实验教学用到的实验室面积(实验室去重计算)/本专业本科生数
26	3.1.1-2.生均实验教学仪器设备值(1分)	专业在校生生均实验室设备值(含软件)。仅统计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单价1000元以上的仪器设备(含软件)。 F_{26} =本专业实验教学用到的实验设备总值(设备编号去重计算)/本专业本科生数(生均大于5000元为满分,介于2000-5000元的为0.5分,小于2000元的为0分)

序号	专业监测数据指标	内涵说明与计算标准
27	3.1.2-1.校外实习实践基地数（1分）	服务于专业的、由学校与校外有关单位签署协议、为专业人才培养提供服务的相对稳定的校外实习实训实践场所数量。 F ₂₇ =面向本专业的基地总数，（含实习、实训、实践基地，按基地名称去重） ≥ 3 ，且合作稳定（三年以上）的实习实践基地数 ≥ 1 ，即为满分。
28	3.1.2-2.校外实习实践基地当年接纳学生人数与毕业生人数的比例（%）（2分）	基地接纳学生实习实训实践人次与毕业生人数的比例。 F ₂₈ =本专业实习实践基地接纳学生总人次/当年毕业本科生数
29	3.1.3-1.学生图书借阅率*（1分）	本专业学生图书借阅率的均值。 F ₂₉ =本专业学生上学年图书借阅率的平均值
30	3.2.1-1.生均专业实践教学经费*（1分）	上年度本专业在实验、实习等环节支出的生均经费。 F ₃₀ =生均实验经费+生均实习经费
31	4.1.1-1.本科生生均课程门数（门）（1分）	本科生学生生均课程门数。 F ₃₁ =上学年实际开设的课程门数总门数（去重）/专业学生数
32	4.1.3-1.开出实验教学人时数与实验技术人员比例（1分）	开出实验教学人时数与实验技术人员的比例。 F ₃₂ =上学年本专业实际开设实验教学学时数*参与实验教学本科生人数/参与本专业实验教学的实验技术人员数量（大于76000学时或实验技术人员数量为0的专业计0分）
33	4.1.3-2.开设专业实验课学时数占培养方案中实验教学学时数的比例（%）（1分）	开出专业实验课学时数占培养方案实验教学学时数的比例。（只统计专业实验课学时，不统计基础实验课学时；同一门实验课在不同实验场所授课时，课时累加计算。） F ₃₃ =上学年实际开设的专业实验课门数对应总学时/培养方案实验教学学时
34	4.2.1-1.专业课平均教学班规模（0.5分）	专业理论课教学班班级规模的均值。 F ₃₄ =上学年专业理论课教学班参与本科生总数/开出专业理论课教学班次数
35	4.2.1-2.专业课小班授课门次数占比（%）（0.5分）	专业课小班授课门次数占专业课总门次数的比例。 F ₃₅ =专业课（不含在线课）中30-60人（含）以下小班门次数/专业课总门次数
36	4.2.1-3.自建在线专业课门数（1分）	自建在线专业课门数。 F ₃₆ =上学年本专业开设的专业课中自建在线课门数

序号	专业监测数据指标	内涵说明与计算标准
37	4.2.1-4.当年获评省级及以上金课门数 (1分)	当年获评省级及以上金课门数,包含省级及以上的线下一流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虚拟仿真一流课程、社会实践一流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线上一流课程)。按项目数量统计,课程项目负责人归属到专业。 F ₃₇ =当年获评省级及以上金课门数
38	4.2.2-1.以考试作为考核方式的专业必修课门数占比(%) (1分)	以考试作为考核方式的专业必修课门数占比,一门课中有一门次为考试就算本门课均为考试。 F ₃₈ =专业必修课中考核方式为考试的门数/专业必修课门数
39	数据 4.2.2-2 课程过程考核主要方式(1分)	F ₃₉ =专业所有课程的过程考核方式种类的均值(≥3即为满分)
40	4.3.1-1.专业课使用教材的课程门次数占比(%) (1分)	专业课程中使用教材的课程门次数占比 F ₄₀ =开设专业课中使用教材的门次数/开设的专业课门次数
41	4.3.1-2.教师近五年公开出版的教材数 (1分)	近五年本专业教师出版自编教材数量 F ₄₁ =近五年专任教师作为第一主编的公开出版教材数量
42	5.2.1-1.在校生对本专业的满意度*(2分)	在校生对本专业的满意度。 F ₄₂ =在校生对本专业的满意度(满意及非常满意以上数据)
43	5.2.1-2.教师评学结果*(1分)	本专业授课教师对本专业学生的评学结果均值。 F ₄₃ =本专业授课教师对本专业学生的评学结果均值
44	6.1.1-1.专业实际报到率(%) (1分)	专业新生实际报到率。 F ₄₄ =实际报到人数/录取人数
45	6.1.1-2.专业第一志愿录取率(%) (0.5分)	考生第一志愿录取率。 F ₄₅ =本专业第一志愿录取人数/本专业录取人数
46	6.1.1-3.专业河南省内新生录取分数的平均值超省控线的差值*(0.5分)	专业录取河南省学生的平均录取分数与省控线的差值(按文、理、艺术等对应计算)。 F ₄₆ =生源为河南省的学生高考录取分数的平均值-对应招生类别的省控线
47	6.2.1-1.英语四六级累计通过率(%) (1分)	本专业学生毕业前累计通过英语四六级测试的学生人次比例。 F ₄₇ =本专业学生毕业前累计通过英语四六级测试的学生人次/专业在校生

序号	专业监测数据指标	内涵说明与计算标准
48	6.2.1-2. 本科生获得省级及以上各类学科竞赛奖励人次数（含体育、艺术类专业竞赛）（2分）	本科生获省级及以上各类竞赛（含体育艺术类专业竞赛）学生人次数与专业在校生总数的比值。 F ₄₈ =上学年本科生获得省级及以上各类竞赛（含体育艺术类专业竞赛）学生人次数/本科生数。
49	6.2.1-3. 生均本科生参与科研情况（1分）	学生发表学术论文、作品数量及专利(著作权)申请数量、参与教师科研项目数量等的生均值。 发表论文：指在校本科生在国内外正式学术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发表作品：指学生创作、表演的代表性作品。 专利：指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 参与教师科研项目：包含本科生参加的各类教师主持的国家、省部纵向项目，以及学校科技管理部门科研考核统计的横向项目（自然年内在研项目）。 F ₄₉ =上学年本科生发表学术论文、作品数量、获得专利(著作权)、参与教师科研项目人次数/本科生数
50	6.2.1-4. 体质测试达标率（%）（1分）	专业在校生体质合格率的均值。 F ₅₀ =在校生测试合格人数/在校生参与体质测试人数
51	6.2.2-1. 毕业综合训练指导教师人均指导学生数（0.5分）	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人均指导学生数量。 F ₅₁ =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本专业学生人数/指导本专业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教师数（学生人数少的为优，超过8人不计分）
52	6.2.2-2. 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0.5分）	本专业毕业生的毕业综合训练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的比例。 F ₅₂ =本专业毕业生的毕业设计（论文）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的数量/毕业生毕业设计（论文）数量（<50%计0分）
53	6.2.2-3. 毕业综合训练的题目重复率（%）（1分）	本专业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题目重复率。 F ₅₃ =本专业学生毕业设计（论文）中题目完全一样的毕业设计（论文）数量（题目重复的都计算在内）/本专业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数量（=0%即为满分，其他为0分）
54	6.2.3-1. 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数（1分）	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数。 F ₅₄ =本专业学生参与的省级及以上创新训练计划项目数（按项目名称去重）（≥1项即为满分，其他为0分）

序号	专业监测数据指标	内涵说明与计算标准
55	6.2.3-2.省级及以上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数（1分）	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数（含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三类）。同一学生获得不同奖励、多名学生获得同一奖励，可累加计算。 F_{55} =本科生获得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大赛奖励人次（大于等于1项即为满分，其他为0分）
56	6.2.3-3.参加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学生比例（%）（1分）	参加省级以上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学生占专业在校生比例。同一学生参加多个不同训练项目可累加计算。 F_{56} =本专业参加省级以上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学生人次/本科人数。
57	6.3.1-1.应届本科生毕业去向落实率（%）（1分）	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不含“暂未落实”。 F_{57} =落实毕业去向的应届毕业生数/应届毕业生数
58	6.3.1-2.应届本科生升学率（%）（1分）	毕业生升学率，含出国、考研、保研、第二学位。 F_{58} =毕业去向为出国、考研、保研、第二学位的应届毕业生数/应届毕业生数
59	6.3.1-3.毕业生在本省就业的比例（%）（1.5分）	本专业毕业生在河南省内的毕业去向落实率。 F_{59} =毕业去向为河南省的应届毕业生人数/应届毕业生人数
60	6.3.1-4.应届本科生对口就业率（%）*（1分）	本专业应届毕业生对口就业率。 F_{60} =对口就业的应届毕业生人数/应届毕业生人数
61	6.3.1-5.应届毕业生平均年薪（万元）（0.5分）	本专业应届毕业生初次就业的平均年薪。 F_{61} =毕业生初次就业平均年薪
62	6.3.2-1.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满意度（%）*（2分）	本专业用人单位对本专业毕业生的满意度。 F_{62} =用人单位对本专业毕业生的满意度数值
63	7.1.1-1.专业建设成果（2分）	专业建设成果包括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教学成果奖、教师教学竞赛获奖、示范性教育实践基地、平台等项目，校级及以上优势（一流）专业、重点学科等。 F_{63} =各类专业建设成果之和（按照级别折算）。

注：

1. 各数据指标的内涵解读参照当年度《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填报指南》。
2. 指标计算标准中，若存在不同级别的项目，除有明确标准的，其他均按照国家级*2、省级*1、校级*0.8计算。
3. 除加“*”号的指标数据由相关单位进行提交与审核外，其余项指标数据均由平台自动导入当年度的各专业的教育质量监测数据，无需额外填报。

